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101年5月16日一百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1日一〇三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4月20日之頒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四點，設置「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任務：
 - (一) 審核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之資格：
 1. 師資生應檢附資料如下：
 - (1)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
 - (2)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3)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2. 審核「教育專業課程」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是否符合「專門課程」之科目。
 3. 審核「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以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年度為認定版本，並依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最新版本為認定依據。
 4. 審核「專門課程」需具備教育部發布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所列相關學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5. 審核碩、博士生若以帶論文方式申請實習，需提出已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之證明。
 - (二) 審查「新制實習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初審通過者之證明書：
本會審查「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中等學校教育學分證明書」、「特殊教育學分證明書」、「國民小學學分證明書」之證書影本及「新制教育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自101年度起，得以「審查認定申請表」代替上開證明書。通過後由本處造冊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 其他有關教育實習資格審議事宜。
- 三、本小組由9-13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教務長、實習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師培中心主任、進修學院院長、教育實習組組長、師資培育相關系所之主管代表、辦理師資培育業務之承辦人。必要時得邀請教育主關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 四、本小組配合學生申請教育實習之時程，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採書面審查。
- 五、與本小組相關之幕僚作業由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教育實習組負責。
- 六、本要點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